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5)鲁1521执8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阳谷县侨润办事处谷山北路1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T0YAR6Y。

法定代表人：宋来宁，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阳谷县侨润办事处门庄村4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706156752L。

法定代表人：范宪鸣，董事长。

被执行人：齐鲁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阳谷县黄河西路3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768701314D。

法定代表人：郝继民，董事长。

被执行人：范宪鸣，男，1956年7月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阳谷县博济路46弄19栋38号，身份证号码：372522195607082211。

被执行人：宋继兰，女，195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阳谷县博济路46弄19栋38号，身份证号码：372522195412170043。

申请执行人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齐鲁电缆有限公司、范宪鸣、宋继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鲁1521民初6116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十三套（详见查封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十三套（详见查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金岭

审 判 员 张保山

审 判 员 辛耀云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闫广丽